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術科能力共同評鑑暨展覽徵件公告

一、本公告係依據本系學士班修業要點第二條第(六)款「112 學年度起(含)入學者，需通過本系術科集中評核至少 3 次以上」及術科能力共同評鑑展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**大二、大三學生(學號 412600**T、413600**T)。**

三、登記時間：**自 114 年 9 月 1 日(週一)至 9 月 22 日(週一)17:00 止。**

四、登記方式：請逕自**上網登記參加意願**，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AGTkfgFyPTUtXBL9>；登記完成後請於 9 月 30 日(週二)下午 5 時前至系辦公室繳交參加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展出完成後退還保證金；未完成展出及相關義務者，不退還保證金，納入評鑑展業務費使用。

五、展出作品規定：

1.媒材型式：

媒材不拘，不需要裱框，但請注意：在畢業前，**參展的作品形式必須有兩次(含)以上是符合所屬組別之媒材為主。**

2.面積及內容：

每位展出者牆面以 180cm 寬為原則，作品數量不限，展出內容須呈現創作過程發想、歷程及成品，並須在展場附上 600~1,000 字之創作理念及論述。

3.每次申請評鑑展的作品皆不得重複。

六、展覽時間：**114 年 11 月 22 日(週六)至 11 月 27 日(週四)。**

七、展出地點：本系德群畫廊 A、B、C 廳

八、參展者注意：

1. 參展者必須親自布置及撤收作品：

布置作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1 日(週五)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
撤收作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週四)中午 13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
2. 參展者須接受系辦公室之排班看顧展場。

九、評鑑展成績評定：

由本系邀請專任老師及遴聘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定，視全體參展同學之展出水準，評定**通過、不通過**兩種結果；通過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(週四)前公布於本系網站及公佈欄，未通過者則由系辦公室另行通知。並於本展覽中選拔「德成文化藝術獎學金」獲獎者乙名。